

9位市民登记信息要认领福娃

市儿童福利院将对其审查,条件合适将准予寄养



本报聊城12月26日讯(记者 邹俊美) 12月21日,聊城市儿童福利院联合本报发起“温暖水城·福娃回家”行动,让福利院的孤残儿童白天在福利院接受康复教育,晚上回归家庭享受家庭温暖。活动从启动到现在,已经有9位市民留下寄养信息,福利院将统一审查,如果条件合

适,将准予寄养。

福利院工作人员介绍,最近几天每天都有市民拨打热线电话咨询,有市民还直接到福利院看望孩子。工作人员说,一位退休老教师,看到报道后直接去了福利院看孩子,他表示想让自己的孩子领养一位福娃,跟自己的小孙子一起成长。

福利院工作人员说,现在已经有9位市民做了信息登记,其中多数市民的情况符合寄养条件,但福利院要统一进行审查,符

合条件再签署寄养协议。工作人员介绍,想寄养的家庭多数想认领女孩且能够自理的孩子。但福利院很多孩子是不能自理的,希望更多的热心市民能够关注残疾儿童。

聊城市儿童福利院党支部书记邵卫军介绍,寄养家庭需要符合有本市常住户口,有稳定的经济收入,家庭成员人均收入水平在当地人均收入中处于中等水平以上等条件。工作人员介绍,最重要的是主要照料人要有

爱心,喜欢孩子,寄养家庭最多可认领两个孩子。

福利院孩子的情况各不相同,有意愿的家庭可以带孩子回家适应3个月,3个月后,如果双方都能适应,福利院会跟家庭签订寄养协议,协议以年为单位,寄养家庭可以自愿选择寄养时间。福利院会支付适当的补贴。

如果您有爱心,符合寄养家庭条件,可以拨打福利院办公电话:2935222、5056165或者拨打本报新闻热线8451234。

客车司机撞人

达成赔偿协议又反悔

本报聊城12月26日讯(记者 刘云菲 通讯员 崔希珍 潘辉) 一辆电动车与小型客车发生交通事故后,电动车车主受伤,客车司机逃逸,车主与受害人达成协议,自愿赔偿,可是赔付了一部分后就反悔了,受害人将其告上法院。东昌府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被告30日内履行剩余的三万元赔偿款。

2011年11月4日,孙某驾驶电动车,沿街道行驶时与一辆小客车相撞致孙某受伤,两车不同程度损坏。出事后,小客车驾驶员弃车逃逸,孙某在医院治疗了33天。孙某出院后,小客车车主任某与孙某自愿达成协议:赔偿孙某医疗费等四万元。任某的车辆损失由任某自己负担。于是,双方都在协议上签字。后来,任某付给了孙某一万元,可是剩下的三万元始终不肯赔付,孙某多次催债都没有结果,孙某最终将任某告上法庭。

法院审理认为,双方就机动车责任纠纷自愿达成的赔偿协议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属于有效协议,应当受到法律保护。被告任某已付给原告孙某10000元赔偿款,剩余的赔偿款30000元应继续清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判决,被告30日内履行剩余的三万元赔偿款。

一男子驾车撞飞老人逃逸

事发莘县,老人多处骨裂

本报聊城12月26日讯(记者 焦守广) 莘县一男子驾驶无牌车辆撞飞过马路的老人后逃逸,致使老人多处骨裂,挫伤,在医院经过手术,老人已经脱离生命危险。如今事发半个多月了,肇事者还未找到。当地交警部门正在调查处理此事。

12月26日,家住莘县小刘庄村的刘女士告诉记者,12月7日晚上吃完饭,她父母骑车到朋友家串门玩,8点半左右,两位老人开始返回家,行至城区大安街汉丽轩烤肉店附近过马路时,正巧一辆自西往东行驶的宝莱汽车加速超车,撞上了走在前面的母亲。之后没有停顿,往东逃窜。

见老伴被撞,刘女士的父亲赶紧掏出手机拨打了120,

并报了警。“我当时在聊城办事,回去后俺妈已经在医院昏迷了。”刘女士说,母亲在医院昏迷了两天,检查发现脑淤血,腰、胳膊、腿等多处出现骨裂、挫伤。

事发后,刘女士在附近交警大队路口监控发现了肇事车辆,车辆疑似为老款宝来,灰白色,没有挂牌子,时间为晚上8点11分。“一中年男子开车,有点胖,当时副驾驶还有一人,应该是去送人途中出的事,回来时也拍到了,挡风玻璃左下角撞击后破裂。”刘女士说。

刘女士说,出事到现在已经半个多月了,肇事车车主还没有自首。据了解,目前老人已经脱离生命危险,莘县交警大队事故科正处理此案。



监控拍下的肇事车辆。

借了27.5万竟然不承认

法院判决十日内偿还

本报聊城12月26日讯(记者 刘云菲 通讯员 崔希珍 刘龙启)

近日,东昌府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案件中被告向原告借款275000元竟不承认,法院判决被告任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275000元及利息。

据了解,2009年11月17日,被告任某以做

生意需要资金为由,从聊城市某供销社借款275000元,并出具借据一份,借款期限为5个月,借款月利率12%,并由张某、肖某、郭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到期后,借款人任某及担保人拒不履行还款义务。

被告任某辩称,原告所称与事实不符,虽借据是他本人所写,但该借款原告没有付给他,他不

应付款。经法院审理最终查明,原告某供销社要求任某承担偿还借款275000元及利息,并由张某、肖某、郭某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决被告任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聊城市某供销社借款275000元及利息;被告张某、肖某、郭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72000元,由被告承担。

电动车停网吧门前被偷走

本报聊城12月26日讯(记者 李璇) 去网吧上网时,把电动车停放在网吧门口,一时疏忽没有上锁,不曾想却被小偷钻了空子,新买不久的电动车就这样被偷走。

26日,临清市民王先生说,19晚,他和朋友来

到临清红星路的一家网吧上网,把电动车停放在了网吧门口,没有上锁。结果,等他上完网再出门时,电动车早已不翼而飞。他调看了网吧的监控录像后发现,他的电动车被一名男子偷走。

王先生说,网吧的监

控录像显示,19晚9点17分,一名25岁左右的男子出现在监控画面里。男子四处打量一番后,直接推走了他放在网吧门前的白色电动车。由于电动车没有锁,从男子出现到离开,整个过程不到10秒钟。